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更改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何偉業先生(「何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生效。

何先生，43歲，於財務諮詢、稅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立業德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執業審計及商業顧問業務。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述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根據協議，何先生將獲取每月港幣一萬元之董事袍金，但並無特定委任之年期，但根據本公司細則，何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將會符合資格參與連任。彼須自上一次選舉或膺選連任後，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根據何先生之專業及經驗以及普遍市場慣例而釐定何先生之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何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又宣佈，鄧志榮先生(「鄧先生」)因其個人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鄧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鄧先生過往多年來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萬分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敏蕙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